

# 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EPC工程 总承包

## 招标文件

2023.3.23

招标单位：遂溪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3月

# 目 录

第一卷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第二卷 .....	4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4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42
第三卷 .....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已由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遂发改投审（2023）9号、遂发改投审（2023）11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2209-440823-04-01-875358，项目业主为遂溪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券或国家政策性基金及融资解决，资金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遂溪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中心市场及东圩东北侧（遂溪镇建设路以北，人民路以东）

**2.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县旧中心市场及东圩东北侧两宗建设用地（遂城镇镇建设路以北，人民路以东）建设地下停车场，总用地面积约 20892.86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3218.28平方米，其中旧中心市场地块建地下三层共17999.64平方米，东圩东北侧地块建地下一层4418.64平方米，相关配套设施800平方米，共设730个停车位。

**2.4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EPC项目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项研究咨询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配合发包人施工图审查和消防等报建，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和验收工作。具体如下：

（2）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全过程施工及设备采购，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

**2.5 项目规模：**本项目总投资29972.45万元，招标控制价为：20027.925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17827.83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为1920万元，设计费280.095万元（按概算批复的50%）。

**2.6 工期要求：1135日历天。**

**2.6.1 设计工期：**自接到中标通知书或任务委托书后40日历天内完成（不含评审时间）。

**2.6.2 施工工期：**建安工程施工须在1095日历天内完成，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 2.7 质量要求:

2.7.1 设计质量要求: 按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2.7.2 施工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 3. 前期服务机构

3.1 机构名称: 广东万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时将前期设计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不得参与投标。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

4.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1)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 工程施工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4.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以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 在公告发布之日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4.5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 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的在册人员,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4.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2家, 联合体主办方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按附件内容签署盖章)。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4.7 信誉要求: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若联合体投标, 则各成员均需提供。(提供公告发布后网站的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4.8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投标登记, 不接受分公司投标登记。

4.9 投标单位投标登记前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4.10 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及项目有关资料。

## 6.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6.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3年3月24日9:00时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6.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 3 月 24 日 9: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6.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 3 月 28日 17: 00 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6.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2023年 3 月 29日。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6.5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时间：2023年 4 月 14 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地点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2 号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6 开标时间：2023年4月 14 日9时30分。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2 号开标室。

6.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7. 投标经济补偿

7.1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均不作任何投标经济补偿，其投标费用自理。

7.2 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未中标或者放弃中标单位的设计技术方案。所有投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技术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中标人负责设计技术方案修改和优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中标人不得据此向招标人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 8. 确定投标人的办法

8.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8.2 若符合条件的投标登记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足3名或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委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9.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4月14日9时30分。

9.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具体以交标当天大屏幕显示的开标室为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9.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需对本公告进行修改、补充，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11.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7751618。（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遂溪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北、人民路东（遂溪县建筑总部二号楼二楼）

联系人(实名)：黄建峰

电话：0759-7763197、1511959850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湛江商务大厦 9 楼 910-912

联 系 人：庄华学

电 话：0759-2292113、13726939478

邮 箱：zjvczhaobiao@163.com

附件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 若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 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主办方: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遂溪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北、人民路东（遂溪县建筑总部二号楼二楼） 联系人：黄建峰 电话：0759-7763197、151195985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商务大厦9楼） 联系人：庄华学 电话：0759-2292113、13726939478
1.1.4	项目名称	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中心市场及东圩东北侧（遂溪镇建设路以北，人民路以东）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专项债券或国家政策性基金及融资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u>1135</u>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u>40</u>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u>1095</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按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联合体主办方，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3）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含2家）。</p> <p>（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5）联合体中标后，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办方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p> <p>（6）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详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所产生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不能造成招标人有任何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本项目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 17 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3 年 3 月 29 日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按合同条款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所有分包计划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并签订合同 30 天内提交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必须在分包合同签订 7 天前，将分包范围、工作内容、分包人资质、营业执照、关键岗位人员资格、拟签合同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准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至少提交分包合同原件一份至发包人处。未经发包人书面核准同意，承包人的分包行为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及时纠正。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本项目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按规定进行澄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其他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2023 年 3 月 29 日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3年 3 月 29日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5	投标报价要求	有效报价范围：不高于招标控制价，且不低于工程成本。 1、投标下浮率（a）=0为投标上限报价， $0 \leq a \leq 10\%$ （有效范围），若投标下浮率（a）>10%，将其投标否决。 2、结算方式按照合同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款或者银行保函 ①银行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开户名：遂溪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湛江遂溪支行，账号：850001230900006666。 该保证金必须在2023年 4 月 13 日17时前汇到指定账户，否则作废标处理。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是“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的，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②银行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县级以上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人需将投标保证金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电子邮箱： sst3388@163.com。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均须按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非特别标明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的须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否则投标文件内容中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由主办方盖章即可，投标文件内容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证明书由联合体双方提供，授权委托书由主办方提供，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料可只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1) 技术标正本 1 份，副本 4份； (2) 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 电子文件共 1 份 (U 盘 1 个)。电子文件包括商务文件 (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技术文件 (PDF版)。</p>
3.7.5	装订、密封与标志	<p>(1) 分册装订，共分两册：技术标、商务标；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提交的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p> <p>(2) 技术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p> <p>① 技术文件按以A4装订成册，使用书式装订。技术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技术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纸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p> <p>②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正本，必须在封三（技术文件最后一页（封底）的内面）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不得加盖公章），保密信封内装以下资料：打印或手写（A4纸）拟投入本项目的派驻人员名单，并标注投标单位名称，由投标单位<b>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b>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除此之外，不得在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p> <p>③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副本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p> <p>④ 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技术文件正本单独密封，<b>外封面不加盖公章</b>；副本不用单独密封，然后连同密封好的正本一起密封，<b>外封面不加盖公章</b>。均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p> <p>⑤技术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封面应采用<b>纯白色软皮纸</b>制作。</p> <p>(3) 商务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p> <p>①商务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商务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商务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商务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封面应采用纯白色软皮纸制作。</p> <p>②商务文件正、副本一起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p> <p>③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只需加盖封面和骑缝章。</p> <p>④商务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p>⑤电子文件跟商务文件一起密封。</p> <p>(4) 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予以拒绝而退还给投标人。</p> <p>(5) 除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盖章的，按格式要求盖章，其他资料须盖章的由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即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b>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4名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b>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经公示无异议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形式或现金形式， <b>若为联合体投标，履约担保可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b> <b>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b>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工程款的支付	按合同规定。
9.3	重新招标与不再开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投标人不足 3 人的；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人的； (3) 在规定的期限内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的。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项目，可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招标。
9.4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范本，如本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9.5	其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计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及工程类”计费标准规定收取，以中标价为基准。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支付。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  
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

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答疑纪要的形式在网上发布，且须经本项目主管备案部门备案。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答疑纪要一经网上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该项目答疑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问及查阅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答疑纪要的形式在网上发布，且须经本项目主管备案部门备案。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答疑纪要一经网上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该项目答疑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查阅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1.1 商务文件封面；

3.1.1.2 商务文件目录；

3.1.1.3 投标函；

3.1.1.4 投标函附录（如有）；

3.1.1.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3.1.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1.7 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1.1.6 投标保证金；

3.1.1.7 投标承诺书；

3.1.1.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1.1.9 投标报价表；

#### 3.1.2 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封面用白色软皮纸装订成册

3.1.2.1 技术文件封面；

3.1.2.2 技术文件目录；

3.1.2.3 设计技术方案；

3.1.2.4 施工组织设计；

3.1.2.5 其他

### 3.1.3 电子文件

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中的文字、表格及图纸均需转换为PDF格式，并分别刻录光盘（或U盘）一式一份。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合同协议。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联合体单位由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任一方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有无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报价 (万元)	建安工程 费报价 (万元)	设备及 工器具 购置费 (万元)	设计费 报价 (万元)	投标下 浮率 (%)	设计质量标 准	施工质量标 准	项目负责 人	总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邮件至\_\_\_\_\_（邮箱）。采用邮件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附表《资格审查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备注：响应性评审标准的投标报价一项在初步评审时只对投标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b>技术分值：25分</b> <b>商务分值：55分</b> <b>报价分值：20分</b> 投标人得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 1、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报价得分。 2、所有评委对技术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加上商务标得分和报价得分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商务标的评分为客观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应为一），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技术分	见附表 2《技术标综合评分表》 注：技术方案评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的分进行评分。	
2.2.5	商务分	见附表 3《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注：含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报价、业绩、奖项、信誉等的评分。	
2.2.6	报价分	见附表4《投标报价文件综合评分表》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1）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工程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以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在公告发布之日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5.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的在册人员，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2家，联合体主办方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按附件内容签署盖章）。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信誉要求：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若联合体投标，则各成员均需提供。（提供公告发布后网站的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8.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投标登记，不接受分公司投标登记。		
9.	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结论	是否通过		

- 备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 根据本表审查项目，填“√”或“×”，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3. 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日 期：

**附表2：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25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 (1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总体计划非常合理，综合措施科学。 优（1.7, 2]；良（1.5, 1.7]；一般（1.2, 1.5]。 注：若本项没有陈述内容的得 0 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2	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比较深刻、表述比较全面准确，解决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比较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比较清晰。 优（1.7, 2]；良（1.5, 1.7]；一般（1.2, 1.5]。 注：若本项没有陈述内容的得 0 分。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2	工作量分解合理、工作计划实施、安排合理。 优（1.7, 2]；良（1.5, 1.7]；一般（1.2, 1.5]。 注：若本项没有陈述内容的得 0 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2	对项目现场服务措施及相关承诺，设计阶段工作进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诺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质量，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并提出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可行。 优（1.7, 2]；良（1.5, 1.7]；一般（1.2, 1.5]。 注：若本项没有陈述内容的得 0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2	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 优（1.7, 2]；良（1.5, 1.7]；一般（1.2, 1.5]。 注：若本项没有陈述内容的得 0 分。
2	施工组织管理方案 (15分)	工程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根据自身的施工组织架构，提出的施工项目全面、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把握得当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 优（3.5, 4]，良（3.0, 3.5]，一般（2.5, 3.0]。 注：若本项没有陈述内容的得 0 分。
		工期及保证措施	4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3.5, 4]，良（3.0, 3.5]，一般（2.5, 3.0]。 注：若本项没有陈述内容的得 0 分。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	3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2.5, 3]，良（2.0, 2.5]，一般（1.5, 2.0]。 注：若本项没有陈述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4	质量目标明确，符合现行国内规范要求，保障措施的合理、可行，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优（3.5, 4]，良（3.0, 3.5]，一般（2.5, 3.0]。 注：若本项没有陈述内容的得 0 分。

**备注：**

1、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 3：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55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说明
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30分）	企业业绩（5分）	<p>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11848.698万元或建筑面积≥13930.968m<sup>2</sup>的房屋建筑工程每个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金额以合同协议的合同价为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时间的为准），否则不得分。</p>
	企业奖项（3分）	<p>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1.5分，最多得3分；获得市奖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获奖内容详见附表，若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为准，取得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记载的颁发时间为准。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企业财务状况（7分）	<p>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自（2019年~2021年）三年纳税金额累计在有效投标人中排名第1-2名的且三年（2019年~2021年）平均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不含60%）得7分；</p> <p>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自（2019年~2021年）三年纳税金额累计在有效投标人中排名第3-4名的且三年（2019年~2021年）平均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不含60%）的4分；</p> <p>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自（2019年~2021年）三年纳税金额累计在有效投标人中排名第5-6名的且三年（2019年~2021年）平均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不含60%）得2分；</p> <p>4.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1. 须提供（2019年~2021年）有效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复印件，提供（2019年~2021年）税收完税证明；</p> <p>2. 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资产负债率 X=期（年）末负债总额/期（年）末资产总额*100%；</p> <p>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不满足本栏目上述任一要求得0分。</p>
	企业诚信情况（7分）	<p>企业诚信得分：</p> <p>1. 投标人信用分值排名1至3名，得7分；</p> <p>2. 投标人信用分值排名4至6名，得5分；</p> <p>3. 投标人信用分值排名7至10名，得2分；</p> <p>4. 投标人信用分值排名11名（含）以下，得1分。</p> <p>注：以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平台显示投标人在（开标当日上午9点30分）的诚信排名情况为准。</p> <p>本项最高得7分。</p>

	企业综合实力 (5分)	<p>投标人获得①《履约能力评价认证证书》、②《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认证证书》、③《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认证证书》⑤《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获得以上五个证书的，得5分；同时获得以上五个证书其中3-4个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证书有效性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可查。提供以上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以上官网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p>
	企业信誉 (3分)	<p>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承接的工程获得省级或以上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荣誉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注：1. 需提供获证书件复印件或获奖相关证明材料。</p>
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 (25分)	企业业绩 (6分)	<p>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承接过房屋建筑类且设计工程建安费≥11848.698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1)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或提供中标通知书，若合同关键页或提供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评审指标的内容，则须提供相关网站公示截图或甲方出具含有评审指标内容的盖章证明文件。(2) 证明文件均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3)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企业奖项 (2分)	<p>2018年1月1日至今，工程类设计项目获得过省级或者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须为省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学)会；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颁发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一项最高奖项计算)。否则不得分。</p>
	设计团队项目负责人 (2分)	<p>2018年1月1日至今，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完成建筑工程的项目设计项目获奖情况：</p> <p>(1) 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设计奖，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2) 获得市级优秀设计奖，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p> <p>注：(1) 本项合计最高得2分。(2) 投标人的项目获奖应根据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定。(3) 须提供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分值计算1次得分。</p>

设计团队 人员（15 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拟派设计人员除项目设计负责人以外拟派的各分项负责人：</p> <p>1.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以下其中之一的：  (1) 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  (2) 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2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以下其中之一的：  (1) 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  (2) 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2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备以下其中之一的：  (1) 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  (2) 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4.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备以下其中之一的：  (1) 电气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  (2) 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5. 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备以下其中之一的：  (1) 暖通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  (2) 暖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6. 若以上专业人员有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大师的每个加3分，最多加3分。</p> <p>注：（1）本项合计最高得15分。  （2）各专业分项负责人（包括项目设计负责人）之间不可相互兼任。  （3）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打印件），并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各专业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p>
---------------------	---

**该表除特别注明外均按以下要求**

1、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的日期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分计分一次，获奖证书上须体现投标人名称。设计负责人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分计分一次。设计负责人所获奖项需在获奖证书上体现本人名字，如获奖证书没有体现本人姓名，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否则不算有效获奖、不计得分。

2、所有商务评分条款均需提供扫描件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附表

国奖		
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钢结构金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优质工程奖（广西）
泰山杯（山东）	黄山杯（安徽）	闽江杯（福建）
绿岛杯（海南）	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市奖		
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注：本附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的，需提供奖项颁发机构的证明文件。

附表 4：投标报价文件综合评分表（20分）

<p>投标报价 得分（满 分20分）</p>	<p>1. 投标时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a)=0 为投标上限报价，<math>0 \leq a \leq 10\%</math> (有效范围)，投标下浮率(a) &gt; 10%，将其投标否决。</p> <p>2. 投标下浮率(a)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内，所对应投标报价b(b=招标控制价×(1-a))，当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投标报价 b 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b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3.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4. 偏差率=<math>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p>
--------------------------------	--

注：如投标人为独立体则投标人独立提供本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的有关评审材料，设计相关的资料评分和施工相关的资料评分分别计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则本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中设计部分评审材料由设计单位提供，施工部分评审材料由施工单位提供（投标报价除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时，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以投标总价低的排列在前；再相同，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则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领取招标文件，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由招标人代表负责澄清。

3.1.2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在交易中心人员见证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 (1) 初步评审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③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A. 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 B.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C.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④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 (2) 详细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中技术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 揭晓投标人名称。技术文件封三位置密封信封在评标结果揭晓会议前不得启封，评标委员会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见证下当众公开宣读技术文件的编号，核对技术文件正本和副本是否一致，依次开启技术文件正本封三的密封信封，揭晓投标人名称，记录投标人技术标得分。

### 3.1.3 商务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 (1) 初步评审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

留。

③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A. 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B.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C.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D. 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 (2) 详细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中商务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②商务部分评审，由所有评委共同评定商务标分值。

3.1.4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两者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3.1.5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以投标总价低的排列在前；再相同，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则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随机抽取程序为：1、在有关部门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内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的号码；2、从所确定的号码中随机抽取一位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法排列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3.1.6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名，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

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规范实施项目设计、施工，和约定的时间竣工验收及移交；承包人作为EPC承包单位须积极配合。

二、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应充分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要求，主动采取各种优化设计、优化施工措施，确保不超限额，工程竣工结算时，包括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物价和人工费调整、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增加金额在内的建安工程费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暂定建安工程合同价。

三、承包人办理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程序和手续，必须按照发包人最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工程计量与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认可须完成发包人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限制。

四、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的初步设计及概算。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商务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封面

# 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 商务投标文件

###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 （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技术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封面

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技术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附件 3：技术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

# 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 技术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附件 4：商务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

# 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 商务投标文件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加盖单位章）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 一、投标函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_\_\_\_\_万元,投标下浮率\_\_\_\_%进行报价,总工期\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质量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若为联合体进行投标的,投标函后应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证等级: 建造师证专业: 建造师证编号: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3	工期	总工期: ___日历天, 其中设计总工期___日历天, 施工工期___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并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 若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 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主办方: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名称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汇款或银行保函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_\_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开户银行：\_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银行帐号：\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凭证的要素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

投标人名称：（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证明复印件

注：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仅供参考）

保函编号：

：

兹有（以下称“投标人”）在（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鉴于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你方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年月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 五、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 服从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商签项目合同并递交履约担保。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本投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分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函中承诺的工程周期完成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9.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项目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招标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拟派项目负责人 (施工、设计)	姓名		执业资格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上述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主办方及各成员应各附一份基本情况表。

2. 附件资料：后附资格审查所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料。

## 七、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安工程费报价 (万元)	设备及工器具 购置费(万 元)	设计费报价 (万元)	投标总报价 (万元)	备注
1	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 EPC工程总承包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商务评分资料

提供符合《商务标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资料，格式投标人自定。